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發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考慮對審核服務的需求，根據包括《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等國有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規定，經履行公開選聘程序並根據公開選聘結果，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家口京西智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核數師。經考慮本集團日後審核及集團報告安排的效率，本公司欲與其控股股東所委任的核數師保持一致，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就擬更換核數師事宜進行溝通後，羅兵咸永道已同意辭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開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二零二五年審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方面的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市場聲譽；(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v)聯交所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就更換核數師發佈的指引，如會財局發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會財局發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vi)致同提呈之二零二五年審核建議費用，其可為本公司實現成本管理目標。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致同為獨立、可勝任及有能力擔任二零二五年審核的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致同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將使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的審核安排保持一致，目的為提升本集團日後審核及集團報告安排的效率。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羅兵咸永道於任職期間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表示謝意，並歡迎致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劉喜合先生(執行董事)、席建鵬博士(執行董事)、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